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91.10.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籌備會議通過
92.04.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4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特制訂「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，各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主管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列席人員：本院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代表本院全體教師，議決有關本院之各種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若經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聯署要求，院長需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未能召開時，得由提案人逕向校長報備後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種院級委員會之設置及本院附屬研究中心之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。
- 四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應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非有應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若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受代理一人為限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修正處

99.10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正處

條文數	修正後	原條文
第二條一	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，各系、 <u>所</u> 、 <u>學程</u> 及中心主管。	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系所及中心主管。